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德方纳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764,70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0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1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7,689,604.21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2,310,305.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70号）。

根据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00,000.00	8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5,000.00	120,000.00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231.0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00,000.00	8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3,231.03
合计	135,000.00	118,231.0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1,591,209.40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已于2020年12月17日实施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00,000.00	85,000.00	32,155.58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3,231.03	32,573.40
3	合计	135,000.00	118,231.03	64,728.98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对应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85%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77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德方纳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德方纳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董瑞超 徐晟程

2021 年 3 月 5 日